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 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即日起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 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

说 明

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京政办发〔2022〕3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目录》所列主要是污染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二、《目录》中条目后标注的年份为淘汰退出期限,如“(2025 年)”是指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退出;未标注年份的应立即淘汰退出。

三、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列入《目录》的行业、工艺和设备,相关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调整退出或淘汰,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新建、扩建相关项目。

四、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促进列入《目录》的行业、工艺调整退出和设备淘汰。

五、市委市政府文件对产业发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目录》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一、行业及生产工艺

(一)钢铁

1. 黑色金属矿采选
2. 铁合金冶炼(特种铁合金冶炼除外)
3. 普通钢丝、钢绞线生产
4. 彩涂板生产
5.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二)有色金属

1. 再生铅生产
2. 再生铝生产
3.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4. 贵金属冶炼
5. 铜线杆(黑杆)生产
6. 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重金属工艺
7.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工艺

(三)建材

1. 土砂石开采
2. 不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非金属矿开采,非机械化非金属矿开采
3. 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
4. 水泥制造(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除外)
5. 玻纤增强水泥(GRC)制品生产

6.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7. S—2 型混凝土轨枕生产
8. 年产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轻集料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9. 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 年产 15 万立方米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1. 湿法模塑成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路缘石生产
12. 石灰生产
13. 建筑用石加工(汉白玉加工、石材雕刻除外)
14. 粘土砖生产
15. 建筑渣土烧结砖生产
16. 页岩砖生产
17. 粉煤灰砖生产
18. 石膏砌块生产
19. 纸面石膏板生产
20. 手工制作墙板生产
21. 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
22. 岩棉制品生产
23. 平板玻璃制造
24. 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
25. 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
26.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传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除外)
27. 年产 50 万件以下的卫生陶瓷生产线

28. 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生产

29. 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

30. 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二次加热复合成型生产工艺

(四) 化工

1. 纳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全氯氟烃(CFCs)、哈龙、四氯化碳(CTC)、甲基氯仿(TCA)、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含氢氯氟烃(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生产

2.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全氟辛基磺酰氟生产

3. 氯碱生产

4. 乙炔生产

5. 钛白粉生产

6. 铬化合物生产

7. 年产 200 万吨及以下常减压生产线

8. 单位产品用汞量较 2010 年减少不足 50% 的氯乙烯单体生产工艺

9.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

10. 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11. 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12.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13. 氯化汞催化剂生产

14. 多氯联苯(变压器油)生产

15. 煤制品制造(2025 年)

16. 农药生产(生物农药及农药研发、中试除外)
17. 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
18. 未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标准的非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
19. 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
20. 改性淀粉涂料生产
21. 含有机锡的防污涂料生产
22. 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生产
23. 含滴滴涕的涂料生产
24. 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
25. 未达到《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标准的玩具涂料生产
26. 未达到《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标准的车辆涂料生产
27. 未达到《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标准的墙面涂料生产
28. 未达到《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8)标准的室内地坪涂料生产
29. 未达到《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标准的木器涂料生产
30. 未达到《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标

准的工业防护涂料生产

31. 未达到《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标准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生产

32. 未达到《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2)标准的建筑胶粘剂生产

33. 未达到《建筑防水涂料安全技术规范》(GB 45671)标准的建筑防水涂料生产

34. 未达到《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标准的涂料或胶粘剂生产

35. 未达到《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标准的清洗剂生产

36. 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生产

37. 未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标准的非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生产

38. 有机溶剂型稀释剂生产

39.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生产

40.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生产

41. 年产3亿只以下天然胶乳安全套生产线

42. 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的化妆品生产(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43.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生产

44. 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

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生产

45. 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生产

46. 三氯杀螨醇生产

47.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生产

48. 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生产

49. 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生产

50. 使用壬基酚作为助剂的农药产品生产、使用壬基酚的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生产、将壬基酚用作化妆品组分生产

51.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生产

(五) 塑料制品

1.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袋生产

2. 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

3.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生产

4. 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

5.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6. 物流包装用 EPS 发泡聚苯乙烯生产

(六) 纺织印染

1. 棉印染工艺

2. 麻印染工艺

3. 丝印染工艺

4. 化纤织物印染工艺

5. 毛印染工艺

(七)人造板及家具

1. 人造板制造

2. 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工艺

3. 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

4. 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木制品加工工艺

5. 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木制品加工工艺

(八)医药

1.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研发和中试除外、小核酸药物原料药和多肽药物原料药生产除外)

2. 使用发酵工艺的抗生素和维生素生产(研发和中试除外、合成生物制造除外)

3. 银汞齐齿科材料生产

4. 含汞类体温计、血压计生产

5. 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生产(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6. 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生产

7. 药用天然胶塞生产

8. 非易折安瓿生产

9. 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生产(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九)机械

1. 铸造生产加工(企业内部配套工艺除外)

2. 锻造生产加工(企业内部配套工艺除外)

3. 电镀生产加工(企业内部配套工艺除外)

4.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紧凑型荧光灯生产

5.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生产

6.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生产

7.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生产:(1)长度较短(≤ 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2)中等长度(> 500 毫米且 ≤ 1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3)长度较长(> 1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8. 手工、开放式的注汞技术和液汞电光源生产

9. 含汞类电池生产

10. 含铅类电池生产

11. 糊式锌锰电池生产

12. 含汞浆层纸、含汞锌粉生产

13. 含汞气压计、湿度计、压力表、温度计(体温计除外)等非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除外)

14. 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生产

(十)印刷

1. 使用有机溶剂型油墨的塑料印刷工艺(醇类油墨除外)

2. 使用有机溶剂型油墨的丝网印刷工艺

3. 传统晒版工艺
4. 使用有机溶剂型上光油的上光工艺
5. 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包装、装订工艺
6. 使用醇类添加量 $>5\%$ 润版液或未对润版液废液进行回收处理的印刷工艺

7. 使用煤油或汽油作为清洗剂的印刷工艺

8. 铅排、铅印工艺

9. 使用苯胺油墨的凹版印刷工艺

(十一)造纸

1. 文化纸生产

2. 白板纸生产

3. 化学法制浆工艺

4. 单条年产 2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十二)其他

1.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

2. PVC 衬里消防水带生产

3. ZH15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生产

4. 皮革鞣制加工工艺

5. 毛皮鞣制加工工艺

6. 电子行业含铅电镀工艺

7. 使用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

苯的生产工艺

8. 使用纳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全氯氟烃(CFCs)、哈龙、四氯化碳(CTC)、甲基氯仿(TCA)、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的生产工艺

9. 使用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的生产工艺

10. 使用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的生产工艺(国家豁免用途除外)

11. 使用三氯杀螨醇的生产工艺

12. 使用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13. 使用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生产工艺

14. 使用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的生产工艺

15. 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16.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淘汰,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落后生产工艺

17. 本市明令淘汰的其他工业行业 and 生产工艺

二、设备

1. 倒焰窑

2. 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3. 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4.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直接燃煤的反射炉
5. 燃煤和燃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玻璃窑,直火式、无热风循环的玻璃退火炉
6. 建筑卫生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土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 用于制备轻烧氧化镁的土焙烧窑、土煅烧窑
8. 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9. 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10.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
11.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RX 系列 950℃ 箱式电阻炉
12. SG 系列坩埚式电阻炉
13.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14. J02、J03、J2、BJ0、JB3、JZ、JZ2、JZR、JZR2、JZB、JZRB 系列电动机
15. 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2003 年前生产的 Y 系列电动机)
16. 低压低效三相异步电动机(2003 年前生产的 Y2、Y3 系列及电机生产企业自行命名的电动机)
17. JK 系列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JK111-2、JK112-2、JK113-2、JK122-2、JK123-2、JK124-2
18. JS 系列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JS114-4、JS115-4、

JS115—6、JS116—4、JS116—6、JS117—4、JS117—6、JS125—6、
JS126—4、JS126—6、JS127—4、JS127—6、JS128—4、JS128—6、
JS136—6、JS137—6

19. JK 系列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JK133—2/6kV、
JK134—2/6kV、JK500—2/6kV、JK630—2/6kV、JK800—2/
6kV、JK850—2/6kV、JK900—2/6kV

20. JS 系列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JS136—4/6kV、JS137
—4/6kV、JS138—4/6kV、JS147—4/6kV、JS147—8/6kV、JS148
—4/6kV、JS148—6/6kV、JS148—8/6kV、JS1410—4/6kV、
JS1410—6/6kV、JS1410—8/6kV、JS1410—10/6kV、JS157—4/
6kV、JS157—6/6kV、JS157—8/6kV、JS157—10/6kV、JS158—4/
6kV、JS158—6/6kV、JS158—8/6kV、JS158—10/6kV、JS1510—
4/6kV、JS1510—6/6kV、JS1510—8/6kV、JS1510—10/6kV、
JS1510—12/6kV、JS1512—4/6kV、JS1512—6/6kV、JS1512—8/
6kV、JS1512—10/6kV、JS1512—12/6kV

21. SJ、SJ1、SJ2、SJ3、SJ4、SJ5、SJL、SJL1、S、S1、SZ、SL、SLZ、
SL1、SLZ1 系列中小型配电变压器

22. DJMB 系列照明用干式变压器和 DBK 系列控制用干式变
压器

23.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

24. S8 系列油浸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S8—30、S8—50、S8—

63、S8—80、S8—100、S8—125、S8—160、S8—200、S8—250、S8—315、S8—400、S8—500、S8—630、S8—800、S8—1000、S8—1250、S8—1600

25. S9 系列油浸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S9—30、S9—50、S9—63、S9—80、S9—100、S9—125、S9—160、S9—200、S9—250、S9—315、S9—400、S9—500、S9—630、S9—800、S9—1000、S9—1250、S9—1600

26. SG(B)8 系列干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SG(B)8—30、SG(B)8—50、SG(B)8—63、SG(B)8—80、SG(B)8—100、SG(B)8—125、SG(B)8—160、SG(B)8—200、SG(B)8—315、SG(B)8—400、SG(B)8—500、SG(B)8—630、SG(B)8—800、SG(B)8—1000、SG(B)8—1250、SG(B)8—1600、SG(B)8—2000、SG(B)8—2500

27. TDGC、TSGC 系列接触调压器

28. SCB8 干式变压器 SCB8—30~2500/10

29. AX1—500 型直流弧焊电动发电机

30. Ap—1000 型直流弧焊电动发电机

31. BX1—330 型交流弧焊机

32. 交流弧焊机：BX1—135、BX2—500

33. 磁放大器式直流电弧焊机 ZXG、MZ

34. NSA 系列磁放大器式氩弧焊机：额定焊接电流 160A~199A、额定焊接电流 200A~249A、额定焊接电流 250A~314A、额定焊接电流 315A~399A、额定焊接电流 400A~499A、额定焊

接电流 500A~650A

35. ZX5 系列晶闸管直流手工焊条弧焊机/晶闸管手工焊条弧焊整流器:额定焊接电流 160A~249A、额定焊接电流 250A~314A、额定焊接电流 315A~399A

36. ZX6 系列抽头式整流弧焊机:额定焊接电流 160A~249A、额定焊接电流 250A~314A、额定焊接电流 315A~399A、额定焊接电流 400A~499A、额定焊接电流 500A~599A、额定焊接电流 600A~800A

37. 燃煤锅炉(热电厂应急备用除外)

38. LHS 型立式冲天管结构燃油、燃天然气锅炉

39. 立式水管燃油、气蒸汽锅炉:LHS1—0.7—Y(Q)、LHS2—1.0—Y(Q)

40. DZL2—1.0—A II . P 未改进的水火管快装锅炉

41. 2t/h 手摇炉排蒸汽锅炉(DZH2—1.0—A II)

42. 立式固定炉排有机热载体锅炉:YGL—160MA II 、YGL—200MA II

43. 往复炉排热水锅炉:DZW1.4—0.7/95/70—A II 、DZW2.8—0.7/95/70—A II

44. 卧式内燃链条炉排锅炉:WNL1—13—A3、WNL2—13—A3、WNL4—13—A3

45. 沸腾锅炉:SHF6—SHF35

4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47. 直径 3.2 米以下水泥磨机(含矿粉磨机)
48.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的制冷空调产品
49. 12JD 型深水井泵
50. 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 DG270—140、DG500—140、DG375—185 锅炉给水泵
51. 热动力式疏水阀: S15H—16、S19—16、S19—16C、S49H—16、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52. “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
53. 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
54. 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55.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56.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57. 离心涂布机
58. 照相制版机
59. 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狗头锯、移动式小型圆盘锯
60. 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

录》的其他设备

61.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淘汰,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落后装备

62. 本市明令淘汰的其他设备